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首長宿舍」借用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出借人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借用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關於房地借用事項，訂立本契約，以茲共守，其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借用房地標示：

土地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備註
	南海	四	71	820	
建物	門牌			面積(m ²)	備註
	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19巷3號			246.45	

二、借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營運期間乙方應自負盈虧，且平均每月至少挹注校務基金新臺幣4萬元（含場地收入、計畫管理費、募款），並於每季提送財務收支報表陳核，年度結算時未達平均每月新臺幣4萬元者，予以解約，且乙方應補足借用期間全數金額予甲方。

四、乙方應就甲方交付借用物合於約定之使用，並應於借用關係存續中，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之狀態。

五、乙方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，維護租賃房舍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。

六、乙方就租賃房屋為室內裝修時，應遵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如下：

(一) 租賃房屋供公眾使用者，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；租賃房屋非供公眾，使用者經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，承租人亦應遵照辦理。

(二) 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。

(三) 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。

(四) 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。

(五) 租賃房屋室內裝修應由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。

七、因乙方違反建築法之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或強制拆除等所需費用，應由乙方負擔，乙方並應負責改善及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。

八、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將借用物全部或一部轉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法讓與他人使用。

九、乙方不得在借用之土地上建築房屋或添設其他工作物。

十、乙方如因使用便利臨時搭設之籬笆或遮蓋物，應限於與借用用途有關，並於借用關係消滅時自行拆除，恢復原狀，交還與甲方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- 十一、借用期間內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該借用物，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，否則應由乙方負債務不履行責任。
- 十二、借用期間內乙方對借用物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於借用之房地不得有放置爆炸性或危險性之物品，否則因而發生之損害由乙方負責。
- 十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，乙方絕無異議，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：
- (一) 因舉辦公用事業需要、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。
 - (二)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有收回必要時。
 - (三) 甲方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時。
 - (四)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，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者。
 - (五)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。
- 十四、終止契約時，乙方應將房屋整理回復原狀後，交還甲方。
- 十五、本契約文件應依法辦理公證程序。證書上應載明乙方應於期滿或終止之日，交還借用物，逾期未歸還者，甲方得以本公證契約書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。
- 十六、本契約正本乙式3份，由甲、乙方、公證人各執正本1份；副本2份，甲、乙方各執1份。因本契約發生糾紛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七、本契約文件包括本契約書、計畫構想書。惟上開文件若有抵觸以本契約書優先適用。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協議修訂或補充，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，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未約定者，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出借人(甲方)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借用人(乙方)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